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94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NGUYEN VAN TA (阮文左)

上列被告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重傷逃逸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VAN TA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NGUYEN VAN TA因駕駛動力交通事故致人重傷逃逸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在監執行中，嗣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 - (一)受刑人因過失傷害、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交訴字第12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10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受刑人入監執行，現仍在監執行中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。
  - (二)受刑人於執行中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乙節，有該署民國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0266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查，是聲請人向犯罪事實

01 最後裁判之法院即本院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  
02 束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  
04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育汝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09 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11 書記官 王翰揚